

發展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補助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十四點修正規定

二、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得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，發展職能導向課程：

- (一)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學術團體、專業機構、工業團體、商業團體、工會、協會。
- (二)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。
- (三)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四)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。

具前項資格者，申請時並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依法設立登記滿一年以上。
- (二)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，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
- (三)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(TTQS)評核等級達通過，且於有效期限內。

申請補助之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具前項第三款條件：

- (一)單位、集團員工內部訓練或供應商、承包商人員訓練課程。
- (二)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內課程。但不包括進修推廣部。

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工業團體、商業團體及協會，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，得依所屬產業發展需要，擇定關鍵職業或職類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，發展職能基準。

五、申請發展職能導向課程補助之單位，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- (一)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(二)計畫書(附件二)。
- (三)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影本。
- (五)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(TTQS)評核等級達通過之證書影本。但於申請書填列證書核定文號，得由本署查詢者，免附證書影本。
- (六)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。

申請發展職能基準補助之單位，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：

- (一)申請書(附件三)。
- (二)計畫書(附件四)。
- (三)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，其組織章程需有協助產業發展之任務。
- (四)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影本。
- (五)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。

十四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補助、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，以書面限期繳回已撥付之補助，並自處分日起二年內，不予受理其申請案件：

- (一)依第五點規定提供之文件或資料不實。
- (二)以同一職能導向課程或職能基準重複向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其他機關(構)申請經費補助。
- (三)違反第八點規定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。
- (四)違反第九點第三款、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。
- (五)違反第十一點規定。